

# 公　　证　　书

(2019)京求是内经证字第815号

申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委托代理人：于烨，男，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41052619930511821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于烨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向我处申请，对申请人主办的泰达宏利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的表决票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泰达宏利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关于修改泰达宏利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基金的托管人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出具的《关于<关于泰达宏利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修改赎回费率的函>的复函》、泰

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名册、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计票活动程序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公证人员佟婷婷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来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T1 座 18 层 D1-D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会议。

本公证员与公证人员佟婷婷核实了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会议的被授权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见证律师的身份，并监督了计票过程。经申请人确认，截止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上述基金持有人共计 210 人，持有基金份额共计 199,194,061.61 份。

经过现场开票、核验、登记、计票、统计、监票，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779,495.1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0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779,495.13 份，占参与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大会投票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会议计票统计形成的《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文本上，本公证员与公证人员佟婷婷以及到会的被授权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兹证明《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表决票计票会议及计票统计过程符合预定的程序规则。会议形成的《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有效。

附件：《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结构的议案》复印件；《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公证员 刘征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